

內政部 函

112.2.22 全字收文第 16277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業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，而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，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作法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750號函送研商「推動網路申辦不動產登記」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結論三辦理。
- 二、按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，登記申請書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，登記機關需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行接收登記案件及辦理收件（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之1、第70條之3、第70條之5、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參照）。考量部分申請人可能未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或因故未能配合電子簽章，爰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

件，已使用地政士或律師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，惟申請人無法併同電子簽章者，得採行電子及紙本登記申請書混合檢附之簡化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之填載及簽章選擇：專業代理人於數位櫃臺網站（以下簡稱申辦系統）代理網路申請「非全程網路申請」登記案件，登記申請書仍應由代理人（如有複代理人亦同）完成電子簽章，申請人因故無法配合電子簽章者，得於申辦系統「義務人資料」或「權利人資料」等頁面之「是否電子簽章」欄位點選「否」，並於理由說明欄位輸入「已於紙本書表核章」等相關原因，俾利了解。

(二) 併同檢附已核章紙本登記申請書：申請人（權利人、義務人）因未於申辦系統完成電子簽章，故紙本附件應併同檢附經上開人員核章之紙本登記申請書（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除外）。紙本登記申請書得採下列形式擇一檢附，以利登記機關收受申請文件並勾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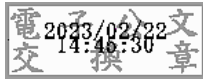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列印申辦系統所產製該案件經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電子簽章且線上送出之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申請人逕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切結處等）蓋印。
- 2、另附完整填載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且申請人及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已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切結處等）蓋印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網路申辦流水號」。
- 3、另附完整填載之臨櫃申辦用登記申請書，且申請人及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已於適當欄（如簽章欄、應簽註

切結處等) 蓋印，一併列印網路申辦用登記申請書附
案。

三、網路申請土地登記(登記申請線上辦)之業務主題海報及
懶人包，已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
「地政懶人包」及「海報文宣」項下，歡迎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
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